

附件 4

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（廢止）徵收土地一覽表（格式）

（申請人）請求撤銷（廢止）（需用土地人）辦理（興辦事業）徵收土地一覽表

編號	申請人	請求撤銷（廢止）土地標示			原 核 准 徵 收 土 地				原被徵收所 有權人姓名	土地使用現況	備註
		地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地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持分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總計： 申請人數： 人 土地筆數： 筆 合計面積： 公頃											

※填寫說明：1. 請按請求撤銷（廢止）徵收土地標示逐一填寫。

2. 申請人數依個人分別計算，土地筆數及合計面積依目前土地標示計算填載，倘因分割、合併等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開方式計算，請敘明原因，依原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計算填載。

3. 申請土地標示倘有重測、分割、合併之情形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其沿革，沿革較為複雜者，請輔以樹狀圖說明。

4. 合計面積請依請求撤銷（廢止）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填載。